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〔2023〕37号

关于注销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函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1年6月16日取得我局核发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证号：皖环辐证[M6132]，许可种类和范围：使用IV、V类放射源。因生产工艺调整不再使用含源仪表，闲置的12枚放射源均安全送贮至安徽省放射性废物库。现向我局申请注销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依法注销你单位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原许可证正副本予以收回。

